從閩南俗諺談婚姻的重要與目的

劉裕元

南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摘　要

台灣俗語，充滿了人生的智慧，它言簡意賅、言近旨遠，正確而深刻地反映了不同歷史階段或地區、族群的生活面貌，傳達了生活的經驗和智慧。換句話說，有些生活習慣、民間習俗即使已經從現實生活中消失了，而與它們有關的俗諺，則猶流傳在社會人士之中。因此，如果從歷史的角度去看待這些俗諺，它們是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甚至是一種活化石。

台灣漢人文化大多傳承自中國大陸閩南、粵東兩地，相關的俗諺十分豐富，其來源很多，有些是從古籍上的格言轉變而來，有些是移民們由大陸原鄉輸入，經過三百多年的歷史演變，以及與外來文化的接觸，已有許多變遷，部份能適應台灣實際生活的需要而遺留下來，有的則新創。

我國社會，傳統上十分重視人倫的關係。因此，有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俗諺也特別多。而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婚姻，因為它一方面是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轉變階段，另一方面也是人群與人群聯合的橋樑之一。因此，不管是以個人的立場，或是以社會的觀點來說，婚姻關係都是很重要的社會事實。如能透過相關的婚諺之研究，藉以瞭解其所蘊含的民間習俗與文化，想必會有其為人所忽視的層面，能補充一些傳統文獻資料上缺漏的地方。本文基於上述之理念，申論俗諺對婚姻的重要與目的所呈現的文化內涵。

關鍵字：俗諺、傳統婚俗、婚姻觀念、婚姻。

*e-maill：yyliu@nanya.edt.tw　　03-4361070#1201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AND OBJECTIVE OF MARRIAGE THROUGH SOUTHERN FUKIEN PROVERBS

Liu,Yu-Yuan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aiwanese proverbs, composed of wisdom through regular lives, are famous for being concise, meaningful and representative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and regions, as well as passing down humans'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s. In other words, even some habits or rituals have vanished in the daily life, the related proverbs still continue to be passed on. Hence from the historian's perspective, such proverbs are highly valued and can be treated as a living fossil.

Current Taiwanese culture mainly was inherited from southern Fukien and eastern Guangdong. Related proverbs were originated from various sources, including ancient booklets, different immigration parties and transformation after 300 year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Some of them get to be kept well since they adapt to modern Taiwanese cultures while some of them get innovated.

In Chinese society where moral is highly appreciated, there tends to be more proverbs regarding people's relationship, while marriage tends to be most important. Marriage is one of the key milestones of a person's life, while serving as a bridge to connect many other different folks. Therefore, from both personal and wider societal point of view,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event. Through studies of marriage-related proverbs, the goal i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embedded rituals and cultures, and find out the possible missing areas from the traditional documentation. This article is to be based on the idea above and to elaborate the cultural inner beauty of marriage-related proverbs.

Keyword: proverbs, traditional marriage, marriage concept, marriage

*e-maill：yyliu@nanya.edt.tw　03-4361070#1201

壹、前言--俗諺與婚姻

俗諺，即一般所謂的諺語。傳統上我國多將諺語解釋為傳言，或俗語。如漢、許慎《說文解字》云：「諺，傳言也；從言，彥聲。」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左傳》隱公十一年：「諺，音彥，俗言也。」唐、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云:「諺，俗所傳言也。」清、杜文瀾《古謠諺、凡例》云：「諺字從言，彥聲。古人文字本於聲音，凡字之由某字得聲者，必兼取其義。彥訓美士有文，為人所言。諺既從言，又取義於彥，蓋本係彥士之文言，故又能為傳世之常言。」等皆是例證。

近代學者則由於受到世界學術思潮的影響，其對諺語之定義，則多能從哲學、語文學、民俗學、教育學、社會學、歷史學、文學以及自然科學的觀察和解釋。如郭紹虞（註[1]）、陳光堯（註[2]）、薛誠之（註[3]）、廖漢臣（註[4]）、齊鐵恨（註[5]）等人皆曾言之。因而朱介凡乃總結前人之說，認定諺語的定義和性質是：

1、傳世常言。

2、正直的，平實的，樸素的，俚俗的。

3、經驗的，智慧的。

4、民族行為嚮導與社會生活觀照。

5、歷史文化精神之傳統。

6、雅俗共賞，群體心服口服的信賴與支持。

7、它生活在老百姓的意念與實踐行為中，愈經劫難而愈見真理不朽的光彩。（註[6]）

其後，熊仙如則進一步概括地以為：

> 諺語是一種適俗簡練，和諧生動的韻語或短句。它常以口語的形式，在民眾間廣泛的流傳使用，它是人們表現對外界事物觀照的一種日常經驗與智識的結集，可以看出每個國家、時代、區域特有的風土民情與價值觀。（註7）

---

[1] 《諺語的研究》文刊郭著《語文通論續編》，1948 年 3 月出版。

[2] 陳光堯《中國民眾文藝論》，頁一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

[3] 薛誠之《諺語的探討》，文刊 1935 年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二期，頁 110。

[4] ＜談談臺灣諺語＞文刊《民間知識》百期紀念專輯「台灣風土文物」，頁六五，1955 年 9 月出版。

[5] 《俗語集彙》，轉引自朱介凡《中國諺語論》，頁 59。謠諺叢刊第五種，新興書局，1964 年 12 月出版。

[6] 朱介凡《中國諺語論》謠諺叢刊第五種，頁 60 至 61，新興書局，1964 年 12 月出版。

[7] 1988 年政大碩士論文，引文見頁 5 至 5。

總而言之，諺語在我國民間口頭文學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它言簡意賅、言近旨遠，正確而深刻地反映了不同歷史階段或地區、族群的生活面貌，傳達了生活的經驗和智慧。不論在古代或現代漢語中，它都是運用很廣，使用頻率很高的一種語彙。

本文所指的俗諺，大體上所指的就是廣義的諺語，這包括了民間常用的諺語、俗語、格言、成語以及歇後語等。

諺語的價值，大約有兩方面，一者在形式，一者在內容。就形式而言，諺語為便於傳承，而有其特殊的表現形式，台灣諺語的表現形式，據廖漢臣先生的研究可分為十一式，分別為：造句簡短、造句整齊、音韻和諧、造句奇警、重疊、對偶、比喻、反語、呼應、擬音及順序等。而台灣諺語「表現方法的奇警靈巧，尖刻銳利，和一般的諺語沒有二致。但是音韻的靈活，對偶的工整，擬音的巧妙，似乎是其他的諺語，所不易見到的。（註[8]）

然而，對諺語的價值，不只是在於其形式上的精妙。阮昌銳即曾以為：

> 對諺語的評價，不在於諺語的本身的形式(form)，而在於諺語所表現的內容(content)，臺灣諺語的內容是相當的廣泛與豐富，舉凡人類文化內容都是諺語的範圍。例如人對宇宙的看法，人與自然的關係，人與超自然的關係，以及人與人的關係等等都包括在內。（註[9]）

誠如阮氏所言，語言有其保守性之特徵，所以老的俗諺並不一定和舊的生活形態同步消逝，因此，可以被拿來作為研究前人生活形態、禮儀觀念的素材。如研究中國方言的學者周振鶴、游汝杰曾明確地表示：

> 方言詞彙的消長和民間習俗並不總是平行的。有的民間習俗早已絕跡了，但是反映這些習俗的詞彙依然活在口語裏。通過這些詞彙可以了解方言區已經消失的民風民俗。（註[10]）

然而，吾人是否可以不加抉擇地運用這些素材呢？我想這應該是有所限制的。徐福全即曾申論以俗諺研究民俗的觀念與限制時說：

> 俗諺是人們生活經驗之反映，時移世易，生活形態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經驗也會改變，舊的俗諺會漸漸被淘汰，新的俗諺會跟著產生，然而因為語言有其保守性之特徵，所以老的俗諺並不一定和舊的生活形

[8] 廖漢臣《台灣諺語的形成和內容》，文刊《台灣文獻》，六卷三期，I955 年出刊。引文見頁 38-39。

[9] 參見阮昌銳《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文刊《中國婚姻制度之研究》，頁 148。

[10] 參見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台北，南天書局，1988 年，頁 207。

> 態同步消逝，……換句話說，有些生活習慣、民間習俗已經從現實生活中消失了，而與它們有關的俗諺則猶流傳在社會人士之中。因此，有人從歷史的角度去看這些俗諺，便認為它們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甚至認為它們是一種活化石；然而真正要以俗諺做為歷史佐證時，最好能夠認識諺語的原始形態、確定反映於諺語中的歷史事件是發生在什麼時代與地點、多和其他資料比對，以免發生偏差。（註[11]）

徐氏之言，正是以俗諺探討民間習俗的研究時，應有的觀念與作法。

我國社會，傳統上十分重視人倫的關係。因此，有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俗諺也特別多。而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婚姻，因為它一方面是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轉變階段，另一方面也是人群與人群聯合的橋樑之一。因此不管是以個人的立場，或是以社會的觀點來說，婚姻關係都是很重要的社會事實。如能透過相關的婚諺之研究，藉以瞭解其所蘊含的民間習俗與文化，想必會有其為人所忽視的層面，能補充一些傳統文獻資料上缺漏的地方。

傳統中國漢語中的「婚姻（昏姻、昏因）」一詞，包括有四種意義：一、指婚嫁的禮儀；二、指夫婦雙方，婿曰婚，妻曰姻；三、指親家，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亦可反之，婿之父為婚，婦之父為姻；四、指兩家親屬，婚指婦家，姻指婿家。（註[12]）因此，蘇冰、魏林總結傳統「婚姻」的意義時以為：

> 由此可見傳統婚姻一貫有特定涵義，它不僅只指夫妻雙方及關係，而且含有成婚規則、姻親關係、家長權利和地位的內容。所以，傳統意義上的婚姻，實際上確指依禮儀程序完成的、夫婦雙方經家長認可而結合的、從夫居（實為從夫父居）的、確保建立姻親聯繫的、兩人以上組成的社會結構。（註[13]）

故我國自古以來，即十分重視婚姻的規範，從正式的文獻資料加以考查，這種婚姻的規範，就以最常見的婚禮儀式來說，早從兩千多年前的周代起，便有了較定型的規畫，這就是一般所謂的「六禮」。這「六禮」完備於周朝後，就一直流傳下來，歷代雖然有過不少的變化，但是在大體上，直到近日仍在沿用中。此種以婚儀六禮為基石的婚禮儀節，本文所指的「婚姻的重要與目的」，即指受到中國傳統婚姻觀念影響下，流行於台灣地區閩南族群中的傳統婚姻觀念。

---

[11] 徐福全，＜以數字開頭的台灣諺語＞，文刊《台灣文獻》直字第一○二期，頁 218。

[12] 參見陳鵬《中國婚姻史稿》頁一至五，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年 4 月；又見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三，文津出版社，1994 年 4 月。

[13] 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頁 3。

貳、婚姻的重要

婚姻，它一方面是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轉變階段，另一方面也是人群與人群聯合的橋樑之一。因此不管是以個人的立場，或是以社會的觀點來說，婚姻關係都是很重要的社會事實（註[14]）。就個人而言，婚姻是人生的終身大事，也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普遍現象。

一、婚姻的重要

（一）大禮三千，婚姻為重

俗諺有云：

「人倫有五，夫婦為先；大禮三千，婚姻最重。」（註[15]）

【jin5 lun5 iu2 goo7, hu1 hu7 ui7 sian1; tua7 le2 sam1 chian1,hun1 in1 cue7 tiong7.】（註[16]）

說明傳統社會中的五種人際關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等，通稱「五倫」，其中以夫婦關係最重要；而古代各種人生的禮儀，亦以婚禮最重要。

我國長期浸受在儒家的影響中，十分重視人倫的關係，如孟子即曾立論說：

> 人之有道也，飽衣暖食，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

這五倫可說是以家庭為發展的依據，而家庭的產生，就是源自婚姻關係的建立。社會上通行的禮儀，種類繁多，此即《中庸》書中所提及的：「威儀三千」，在古代其中最常見而重要的是冠、昏、喪、祭、鄉、射、朝、聘等八種禮節。《禮記》云：

>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婚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如於冠，本於婚，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禮記・昏義》）

以為冠禮是成人之禮，先具備了成人的資格，然後才能適用其它的禮，所收說冠禮是所有禮的起點；婚禮是成家之禮，為求夫妻的結合能美滿正常，所以特別注

---

[14] 參見李文獻 1998＜傳統婚儀六禮淺說＞《僑苑》二八期，頁 56-71。

[15] 本文在引用俗諺時，包括文獻與田野兩部份，因多轉相引用，很難辨明最初的出處，故除了能辨別其地區性與唯一的記載之俗諺外，其餘之出處，率多省略。

[16] 本文閩南語俗諺採 TLPA 音標，如果在標註上仍有疏失之處，乃筆者學力未逮所致，敬請見諒。

重敬謹慎重與親和團結的精神，而這種精神的要求，又足以涵蓋所有其它的禮，所以說婚禮是所有禮的基礎。（註[17]）是故《易經》云：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周易・序卦》

由此可見，夫婦乃順乎天地之「自然原則」而產生的，此觀念影響傳統婚姻之意義，直到今天猶然存在。所以《禮記・郊特牲》亦云：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婚禮萬世之始也，人道之本也

（二）婚姻，是終身大事

俗語說：

「婚姻，是終身大事。」

【hun1 in1, si7 ciong1 sin1 tai7 su7.】

「夫妻百百年。」

【hu1 che1 pah4 pha4 ni5.】

「尪某百百年。」

【ang1 boo2 pah4 pha4 ni5.】

「一夜夫妻，百世恩。」

【it4 ia7 hu1 che1, pik4 se3 un1.】

婚姻，是每個人的終身大事，而夫妻更是一輩子的伴侶。所謂：

「少年夫妻，老來伴。」

【sau2 lian5 hu1 che1, lau7 lai5 phuan7.】

「少年尪某，老來伴。」

【sau2 lian5 ang1 boo2, lau7 lai5 phuan7.】

年輕時是夫妻，相互恩愛；到老年時，子女另組家室，夫婦則成了伴侶，互相慰藉；因此，婚姻真稱得上是終身大事。

（三）有夫婦，纔有家室

俗語說：

「無婦，不成家。」

【bo5 hu7, put4 sing5 ke1.】

「無婦不成家，無夫難為室。」

【bo5 hu7 put4 sing5 ke1, bo5 hu1 lan5 ui5 sit4.】

[17] 周何《儒家的理想國----禮記》有更詳盡之說明，參見該書頁 163，1983 年 11 月，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有夫婦，纔有家室。所以說：

「男成雙，女成對。」

【lam5 sing5 siang1, lu2 sing5 tui3.】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lam5 tua7 tong1 hu1, lu2 tua7 tong1 ke3.】

「男大須婚，女大須嫁。」

【lam5 tua7 su1 hu1, lu2 tua7 su1 ke3.】

「男大當說親，女大當受聘。」

【lam5 tua7 tong1 sueh4 chin, lu2 tua7 tong1 siu7 phing3.】

「男大不婚，女大不嫁，終會鬧出大笑詼。」

【lam5 tua7 put4 hu1, lu2 tua7 put4 ke3, ciong1 e7 nau7 chut4 tua7 chio3 khue1.】

「笑詼」，指詼諧好笑的事。這些俗諺在在都是說明：有夫婦，才有家庭的道理，可見婚姻的重要性，就在於組成家庭，進而，才能形成社會，建立各項制度與事功。

（四）無夫無妻，身家可憐

有許多俗諺在在都說明：無論男人或女人如果不結婚，那麼他（她）們的生活就可憐了。如俗諺說：

「天地圓轔轔，串餓是單身。」

【thinn1 te7 inn5 lin5 lin5, chuan3 go7 si7 tuann1 sin1】

「天地圓轔轔，串餓孤單身。」

【thinn1 te7 inn5 lin5 lin5, chuan3 go7 koo1 tuann1 sin1.】

「天地圓轔轔，串餓是孤單身。」

【thinn1 te7 inn5 lin3 lin3, chuan3 go7 si7 koo1 tuann1 sin1.】

「男無妻，家無主；女無夫，身無主。」

【lam5 bo5 che1, ke1 bo5 cu2; lu2 bo5 hu1, sin1bo5 cu2.】

「無某，攬被鼓。」

【bo5 boo2, lam2 phe7 koo2.】

「無某無猴，穿衫破肩頭。」

【bo5 boo2 bo5 kau5, ching7 sann1 phua3 king1 thau5.】

「無某無猴，做賊做鬻。」

【bo5 boo2 bo5 kau5, co3 chat8co3 hau7.】

未娶妻的男人（從前多指單身的羅漢腳——類似今日的無業遊民），只能孤單地抱著捲成鼓形的棉被（攬被鼓），衣服破了都沒人縫，而其行為舉止陰沉、猥褻如猴子、黨魚。俗諺中的「猴」、「黨」，多寓有猥瑣、輕浮的形象，這和牠們給人的刻板印象有關。（註[18]）

從前單身的男子，多被稱為：

「羅漢腳」

【lo5 han3 ka1】

「羅漢腳仔」

【lo5 han3 ka1 a2】

這是源於清朝時常稱單身渡台者為「羅漢腳」（註[19]），後因「羅漢腳」們無家庭負擔，容易放蕩，平日遊手好閒，大多過著：

「食，食飯店；睏，睏豬砧；洗面，剃頭店。」

【caih8 ,ciah8 pun/puinn7 tiam3; khun3, khun ti1/tu1 tiam1; sue2 bin7, ti7 tau7 tiam3.】

這種浪蕩討生活的日子，所以終其最後，或淪為乞丐，或成為盜寇，禍害地方。因此，「羅漢腳」一詞，後來就轉為諷刺單身漢的稱呼。如果女人單身，則是稱她：

「老姑婆」

【lau7 koo1 poo5】

「老處女」

【lau7 chu2 lu2】

亦兼寓有諷刺未婚單身婦人，性情古怪的含意。

（五）女人最怕嫁錯丈夫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中，女子都是以丈夫為依歸，所以俗語說：

「女人，三世人無厝。」

【lu2 jin5, sann1 si3 lang5 bo5 chu3.】

---

18 「猴」字，有時也會指「姘夫」，如「猴咬猴」、「猴咬猴，咬到血若流」即是，參見本文第七章第五節「制止婚外性關係」中相關的論述。

19 清代臺灣「羅漢腳」角色的存在，最足以反映當時政治和社會狀況。所謂「羅漢腳」即游民，一方面，他們雖係移民來臺的「流寓之民」，但無創業定居的觀念，非係迫於飢寒，即屬犯罪脫逃，單身獨旅，寄寓臺灣，居無定處，出無定方，往往不安本分，呼朋引類，嘯聚為奸。參見《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頁二七。另參見林豪，《東瀛紀事》，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五五號，清光緒六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卷上，頁二八。

「查某人，三世無厝。」

【ca1 boo2 lang5, sann1 si3 bo5 chu3.】

傳統觀念上，女子以丈夫為依歸，如果未婚，則前世、現世、來世，三世都沒有家（註[20]），可見婚姻對女子的重要。所以俗話說：

「查甫上驚入錯行，查某上驚嫁錯郎。」

【ca1 poo1 siong7 kiann1 jip8 chok4 hang5, ca1 boo2 siong7 kinn1 ke3 chok4 long5.】

「男人上驚入錯行，女人上驚嫁錯郎。」

【lam5 jin5 siong7 kiann1 jip8 chok4 hang5, lu1 jin5 siong7 kinn1 ke3 chok4 long5.】

而客語俗諺亦云：

「男人盡驚入錯行，女人盡驚嫁錯郎。」（客諺）

【nam5 ngin5 chin3kiang nip8 cho3 hong5, ng2 ngin5 chin3 kiang1 ka3 cho3 long5.】

所謂：「上驚」、「盡驚」，都是最怕之意。這幾則俗諺，皆以為女子嫁人，就如同男人選職業一般，最怕選擇錯誤。如果踏錯人生最重要的第一步，可就會像俗諺所說的：

「嫁著歹尪，絕三代。」

【ke3 tioh8 phai2 ang1, cat8 sann1 tai7.】

「嫁著歹尪，親像葬落土。」

【ke3 tioh8 phai2 ang1, chin1 chiunn7 cong3 loh8 to5.】

「嫁著歹尪，親像葬落墓。」

【ke3 tioh8 phai2 ang1, chin1 chiunn7 cong3 loh8 bong7.】

以為嫁了不好的丈夫（歹尪），如同進了墳墓，不只一生沒有希望，恐怕還會倒楣三代。俗諺也說：

「嫁著好尪，好佚陶；嫁著歹尪，不如無。」（註[21]）

【ke3 tioh8 ho2 ang1,ho2 thit4 tho5, ke3 tioh8 phai2 ang1, put4 ju5 bo5.】

---

20 「三世」一詞本有三義，一指祖孫三代《禮記・曲禮下》：「去國三世。」注：「三世，自祖至孫。」一指公羊學派之所見世、所聞世、所傳聞世；三指佛家語：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台灣民間深受佛教影響，俗諺中的「三世」一詞，應指過去、現在、未來。

21 「佚陶（thit3 tho5）」，即玩耍。本文在引用俗語時，由於其用字有些尚未有定論，且未列在常用字內，為求能在電腦上運用、流傳與便於列印，本文在選字時儘量採用通俗的用字，且儘量以不造字為原則。

「割著歹稻望後冬，嫁著歹尪一世人。」

【kuah4 tioh8 phai2 tiu7 bang7 au7 tang1, ke3 tioh8 phai2 ang1 cit8 si3 lang5.】

「做著歹田望後冬，嫁著歹尪一世人。」

【co3 tioh8 phai2 chan5 bang7 au7 tang1, ke3 tioh8 phai2 ang1 cit8 si3 lang5.】

「佚陶（thit4 tho5）」，即玩耍；「望後冬」，即期望明年。稻穀的收穫，如果這一期不好，尚可期望下一期的稻作，能有好的收成；可是如果嫁到壞丈夫，那可就要悔恨一生了。所以俗語也說：

「有尪無婿通倚靠，卡毋值人乞食婆。」

【u7 ang1 bo5 sai3 thang1 ua2 kho3, khah4 m7 tat8 lang5 khit4 ciah8 po5.】

「通倚靠」，能有倚靠；「乞食婆」，女乞丐。此句意謂雖有丈夫，卻又不能有所倚靠，那還不如當乞丐的好。

近年，有句俗語說：

「好鐵毋扑刀，嫁著歹尪不如無。」

【ho2 thih4 m7 phah4 to1, ke3 tioh8 phai2 ang1 put4 ju5 bo5.】

「好鐵毋打刀」一詞，是台灣光復後，由華語「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註[22]）一語得來的；當換成閩南語時，配合下句說出，音韻亦十分和諧。這俗諺說明女子如果嫁到壞夫婿，還不如沒有丈夫來得自在。

以上俗諺說明：嫁了惡夫，對女人一生的害處，亦反映出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

（六）男人最怕娶錯老婆

就男人而言，娶妻，亦是一件關係重大的事。所以俗語說：

「娶著好某，卡好做祖。」

【chua7 tioh8 ho2 boo2, khah4 ho2 co3 coo2.】

娶了好的妻子，比做祖父還要好。相反的，俗語也說：

「娶著好某，卡好做祖；娶著歹某，一世人艱苦。」

【chua7 tioh8 ho2 boo2, khah4 ho2 co3 coo2; chua7 tioh8 phai2 boo2, cit8 si3 lang5 kan1 khoo2.】

因為，俗信以為：

[22] 此句俗諺又作：「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

「一代無好某，三代無好囝。」

【cit8 tai7 bo5 ho2 boo2, sann1 tai7 bo5 ho2 kiann2.】

「一代無好某，三代無好田。」

【cit8 tai7 bo5 ho2 boo2, sann1 tai7 bo5 ho2 chan5.】

一代沒有賢妻，一連三代都不會有好的子孫，也都不會耕種到上等的田地，註定要倒楣三代。再者，俗語也說：

「娶著歹某，一世窮。」（註[23]）

【chua7 tioh8 phai2 boo2, cit8 se3 king5.】

「娶著歹某，卡慘三代無烘爐，四代無茶鼓。」

【chua7 tioh8 phai2 boo2, khah4 cham2 sann1 tai7 bo5 hang1 loo5, si3 tai7 bo5 te5 koo2.】

「三代無烘爐，四代無茶鼓，著毋通娶著歹某。」

【sann1 tai7 bo5 hang1 loo5, si3 tai7 bo5 te5 koo2, tioh8 m7 thang1 chua7 tioh8 phai2 boo2. 】

「烘爐」，指家中的小爐子；「茶鼓」，即茶壺。爐灶和茶壺，都是家中不可缺的生活工具，然而，如果娶了惡妻，其害處比三、四代沒有這些東西，還要淒慘。因為俗語常說：

「娶著歹某一世人，做著歹田望後冬。」

【chua7 tioh8 phai2 boo2 cit8 si3 lang5, co3 tioh8 phai2 chan5 bang7 au7 tang1.】

「娶著歹某一世人，做著歹田向後冬。」

【chua7 tioh8 phai2 boo2 cit8 si3 lang5, co3 tioh4 phai2 chan5 ng3 au7 tang1.】

「娶著歹某一世人，做著歹田仰後冬。」

【chua7 tioh8 phai2 boo2 cit8 si3 lang5, co3 tioh4 phai2 chan5 giang2/giong2 au7 tang1.】

如果田裡的收成不好，還可期望明年（後冬【au3 tang1】）努力耕種，而娶到惡妻，則是一輩子的事情。

以上的諺語說明：娶了惡妻，對男人而言，是遺禍一生、甚至禍害三代；這正反映出婚姻關係對個人、家庭而言，其重要性，都是十分深遠、無遠弗屆的。

[23] 「一世窮」亦可讀「it8 se3 king5」。

（七）寧可無官，不可無婚

所以俗諺以為：

「寧可無官，不可無婚。」

【ling5 kho2 bo5 kuann1, puh4 kho2 bo5 hun1.】

以為結婚比做官還重要。因為自古來「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觀念，深入人心，所以科舉中仕、擔任官宦，固然是光宗耀祖的事，但是如果和結婚成家一事相較，則顯然有先後次序上的差別，婚姻的重要性，可說不言而喻。

叁、婚姻的目的

（一）生男育女以傳宗接代

傳統上，民間以為男女結婚的最主要目的之一，就在於傳宗接代，繁衍子孫。（註[24]）所以俗語說：

「傳宗，接代。」

【thuan5 cong1, ciap4 tai7.】

「早婚，添一代。」

【ca2 hun1, thiam1 cit8 tai7.】

「人人嫁尪，傳後世。」

【lang5 lang5 ke3 ang1, thuan5 au7 si3.】

「人人嫁尪，傳後嗣。」

【lang5 lang5 ke3 ang1, thuan5 hio7 su5.】

「新娘娶入來，出丁佮發財。」

【sin1 niu5 chua7 jip8 lai5, chut4 ting1 kah4 huat4 cai5.】

「新娘娶入來，添丁佮發財。」

【sin1 niu5 chua7 jip8 lai5, thiam1 ting1 kah4 huat4 cai5.】

「一子發千丁。」

【it4 cu2 huat4 chian1 ting1.】

「多子多福。」（客語）

【to1 cii2 to1 fut4.】

「多子多孫, 多福氣。」

【to1 cu2 to1 sun1, to1 hok4 ki3.】

[24]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

「一人三囝，六代千丁。」

【cit4 lang5 sann1 kiann2, lak8 tai7 chian1 ting1.】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put4 hau3 iu2 sam1, bo5 hio7 ui5 tai7.】（註25）

這些俗諺，都在強調結婚的目的在傳宗接代。本句俗諺中所謂的「三不孝」，指：一、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二、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三、不娶無子，絕先祖祀。（註[26]）所以說結婚的目的在傳宗接代。

這是本於中國古代儒家倫理教育的觀點。如《禮記・昏義》云：

婚禮者，婚姻往來之禮也，將合二姓之好，上以承祭祀，下以繼後世也。

其後，班固《白虎通義》亦云：

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所以孟子曾申論其重要性云：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

因而，「娶妻必告父母」之原則，雖為古代婚禮重要之程序之一（參見本論文第六章婚姻的要件與程序），但是舜恐怕「告，則不得妻」，故孟子以為吉也。這更彰顯出傳宗接代這一觀念的重要性，有時更是駕淩在世俗的孝道之上。

（二）家庭的成立進而家族的聯合

結婚的另一目的，就在於兩個家族的聯合。這就是《禮記・昏義篇》所說的：「合二姓之好」，所以有許多俗話說：

「兩姓合婚。」

【liong2 senn3/sinn3 hap8 hun1.】

「二姓聯姻。」

【ji7 senn3/sin3 lian5 in1.】

「二姓聯姻，其婚必昌。」

【ji7 senn3/sin3 lian5 in1, ki5 hun1 pit4 chiong1.】

「兩姓合婚，其婚必昌。」

【liong2 senn3/sinn hap8 hun1, ki5 hun1 pit4 chiong1.】

---

25 「大」語音為 tua7，在此應唸讀音 tai7。

26 參見《孟子、離婁上》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注云：「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為大。」

「二姓合婚，冬尾雙生。」

【ji7 senn3/sinn3 hap8 hun1, tang1 be2/bue2 siang1 senn1/sinn1.】

「兩姓合婚，冬尾雙生。」

【liong2 senn3/sinn3 hap8 hun1, tang1 be2/bue2 siang1 senn1/sinn1.】

「冬尾」，指年尾。這些俗諺都是說明婚姻的目的之一，是在結合兩個家族。

（三）經濟上的分工與勞動力的增加

至於傳統婚姻的另一目的，即「上以事宗廟」一項，在俗語中則似乎沒有被論及。至於民間最通俗、相似的說法是：

「娶某來顧家。」

【chua7 boo2 lai5 koo3 ke1.】

娶妻的目的是為了照顧家庭。這是基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一種分工。家務，雖然不一定只有女子才能承擔，但是基於分工的原則，男主外，女主內，各守其分，各盡其長，家庭才得以安定，社會才得以繁榮，這是順應自然的事實，古人作這樣的安排，倒也十分切合當時的時空背景。蓋因基於中國古代的氣候、物產、歷史、文化，自然蘊育而成的陰靜陽動的觀念，要求女子以柔順作為美德，故學者曾闡其義，以為柔順並不意味著就是弱者，相反的倒應該看作是另外一種堅強的型態。管理一個家，實在不簡單，複雜的人事，繁瑣的家務，祇有女子才承擔得了。（註[27]）

而前引俗諺所說的「添丁佮發財」、「出丁佮發財」，則亦說明婚姻在於經濟上的目的之一，就在於可增加勞動力，進而促進家庭的經濟。

（四）男女身心的慰藉

也有俗語說：

「少年夫妻，老來伴。」

【sau2 lian5 hu1 che1, lau3 lai5 phuan7.】

「少年尪某，老來伴。」

【sau2 lian5 ang1 boo2, lau3 lai5 phuan7.】

以為夫妻在年輕時，相互恩愛；到老年時，子女另組家室，夫婦則成了伴侶，可以互相慰藉。

[27] 周何《儒家的理想國----禮記》頁 168 至 169，1983 年 11 月，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肆、結語

台灣俗語，充滿了人生的智慧，它言簡意賅、言近旨遠，正確而深刻地反映了不同歷史階段或地區、族群的生活面貌，傳達了生活的經驗和智慧。換句話說，有些生活習慣、民間習俗即使已經從現實生活中消失了，而與它們有關的俗諺，則猶流傳在社會人士之中。因此，如果從歷史的角度去看待這些俗諺，它們是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甚至是一種活化石。

我國社會，傳統上十分重視人倫的關係。因此，有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俗諺也特別多。而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婚姻，因為它一方面是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轉變階段，另一方面也是人群與人群聯合的橋樑之一。因此不管是以個人的立場，或是以社會的觀點來說，婚姻關係都是很重要的社會事實。本文透過相關的婚諺之研究，藉以瞭解其所蘊含的民間習俗與文化。

台灣民間一般的婚嫁禮儀，大多承襲大陸上的傳統禮儀，但為適應新的環境，亦產生若干新的習俗。（註[28]）就民間觀念中婚姻的重要性而言，主要是在強調傳統社會中五種人際關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中，以夫婦關係最重要，而各種人生的禮儀中，亦以婚禮最重要。

依本文的研究，可以看出傳統婚姻觀念中以為婚姻的重要性有七項：（一）、大禮三千，婚姻為重（二）、婚姻，是終身大事（三）、有夫婦，纔有家室（四）、無夫無妻，身家可憐（五）、女人最怕嫁錯丈夫（六）、男人最怕娶錯老婆（七）、寧可無官，不可無婚。

至於男女結婚的目的則則在於：生男育女以傳宗接代，家庭的成立進而家族的聯合、經濟上的分工與勞動力的增加，以及男女身心的慰藉。

[28] 參見李文獻 1993＜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頁 45-54。

參考文獻

一、古代典籍

周、《左傳》，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周、《孟子》，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周、《詩經》，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漢、《儀禮》，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漢、《禮記》，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漢、許慎《說文解字》，台北，藝文印書館。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台北，鼎文書局。
唐、顏師古注，新校本《漢書》，台北，鼎文書局。
清、杜文瀾《古謠諺》。

二、近代論著（依作者筆畫次序）

王　藍，1966，＜無妻無猴＞，《徵信新聞報、台灣風土版》(55.11.12)。
王宇綱，1976，《俗語典》，台北　五洲書局。
王詩琅，1975，《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風俗篇》，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牛八庄，1956，＜台南俚諺＞，《台南文化》，五卷一期。
片岡巖，1914，《台灣風俗志》，台北，眾文書局。
池田敏雄，1952，＜台灣省人婚姻習俗語彙＞，《台灣風物》，2 卷 8、9 期。
朱介凡，1962，《中國諺語總論》，台北，新興書局。
　　1984，《中國謠俗論叢》，台北，聯經出版社。
　　1985，《中國歌謠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余文儀，1962，《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
何聯奎，1970，《臺灣風土志》，台北，中華書局。
吳瀛濤，1960，＜台灣常用俗語集解＞，《台北文物》，九卷一期。
　　1975，《台灣諺語》，台灣英文出版社。
吳許榮等，1955-56，＜南部農村俚諺集＞，《南瀛文獻》，二卷三、四期，三卷一、二、三、四期。
吳懷宇，1960，＜艋舺俗語掌故＞，《台北文物》，九卷二、三期。
阮昌銳，1989，＜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文刊《中國婚姻制度之研究》，

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

李汝和主修，1969，《臺灣省通誌、人民志、氏族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元春，1958，《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十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獻，1993，＜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

1994，＜台灣傳統婚禮儀式貺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二期。

1998，＜傳統婚儀六禮淺說＞，《僑苑》，二八期。

1999，＜台灣地區當前通行的訂婚禮儀＞，《僑苑》，二九期。

1999，＜台灣地區當前通行的結婚禮儀＞，《僑苑》，三十期。

2000，＜從俗諺看民間的婚配與婚禮儀式＞，《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八期。

赤嵌樓客，1960，＜俚諺拾遺＞，《文史薈刊》，第二期。

何聯奎、衛惠林，1989，《台灣風土志》，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忠　華，1958，＜光復後台灣新俗語＞，《台灣風物》，八卷一、二期。

周振鶴、游汝杰，1988，《方言與中國文化》，台北，南天書局。

林茂賢，1999，＜宜蘭俗語初探＞，《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紅　娘，1954，＜有關嫁娶俚諺＞，《台灣風物》，四卷一期。

洪惟仁，1993，《台灣哲諺典》台語文摘（５）第 6 卷第 1 期（總 29），1993 年。

1996，《台灣話音韻入門》，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1997，《台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

洪敏麟、洪英聖，1992，《台灣風俗探源》，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徐清吉，1969，＜台灣俗諺新註＞，《台灣風物》，十九卷 3、4 期。

徐福全，1992，＜以數字開頭的台灣諺語＞，《台灣文獻》直字第一〇二期。

徐福全、李文獻，1994，《當前婚禮禮儀規範之研究》，內政部。

徐福全，1992，＜與台北地區有關的台灣諺語＞《台灣文獻》直字第一二〇期。

徐福全，1998，《福全台諺語典》，著者自印。

許極燉，1992，《常用漢字台語詞典》，自立晚報社出版部。

莊全德，1963，＜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十四卷二期。

曹甲乙，1958，＜台北有關子女的俚諺＞，《台北文物》，七卷三期。

1960，＜台北有關男女的俚諺＞，《台北文物》，八卷四期。

1965，＜人生俚諺一百一十則＞，《台灣風物》，十五卷一期。

1955，＜台灣婚俗一瞥＞，《台灣文獻》，六卷三期。

1968，＜有無好壞的俚諺＞，《台灣文獻》，十九卷二期。

1968，＜有關婚姻、夫婦、兒女的俚諺＞，《台灣風物》，十八卷二期。

郭紹虞，1948，＜諺語的研究＞，《語文通論續編》。

陳光堯，1935，《中國民眾文藝論》，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紹馨，1949，＜從諺語看人的一生＞，《台灣文化》，五卷二期。

1950，＜從諺語看中國人天命思想＞，《台灣文化》，六卷二期。

1962，＜民間文化與諺語研究＞，聯合報，（51．3．15）。

陳拱初，1966，＜客家人的婚喪禮俗＞，《客家風土》，第一集。

陳庚辛，1969，＜ 台灣婚俗誌趣＞，《台灣風物》，十九卷三、四期。

陳主顯，1999，《台灣俗諺語典----卷五、婚姻家庭》，台北，前衛出版社。

陳憲國、邱文錫，1999，《實用台灣諺語典》，台北，樟樹出版社。

新　客，1967，＜客家諺語釋說＞，《徵信新聞、台灣風土》，（56、1、14）。

榮　華，I960，＜台北的俚諺＞，《台北文物》，九卷二、三期。

馮作民譯、鈴木清一郎著，1989，《增訂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眾文圖書公司。

薛誠之，1935，《諺語的探討》，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二期。

廖漢臣，1955，＜談談臺灣諺語＞，《民間知識》百期紀念專輯「台灣風土文物」。

廖漢臣，1955，＜台灣諺語的形成和內容＞，《台灣文獻》，六卷三期。

1956，＜台北市之特殊諺語＞，《台北文物》，五卷一期。

熊仙如，1988，政大碩士論文。

黃季棠，1962，＜台灣諺語選介＞，《中國語文》，十一卷一期。

黃得時，1955，＜台灣歌謠與家庭生活＞，《台灣文獻》，第六卷第一期。

鄭喜夫，1966，＜澎湖之諺語＞，《台灣風物》，十六卷二期。

姚漢秋，1977，＜閩台婚姻禮俗變遷＞，《台灣文獻》，二八卷四期。

1977，＜閩南與台灣的俚諺＞，《台灣文獻》，二八卷一期。

1980，＜台灣俗諺採擷錄＞，《台灣文獻》，三一卷一、三期。

繆　政，1983，＜傳統婚俗與婚禮歌＞，中國文學雜誌社編，《民間文學》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

蔡　煜，1957，＜警世俚諺＞，《台北文物》，六卷一期。
蘇冰、魏林，1994，《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劉龍岡，1958，＜台諺類集＞，《台北文物》，七卷四期 八卷一、二期。
臺灣總督府，1914，＜台灣俚諺集覽＞，台北影本。
盧嘉興，1964，＜台灣的婚禮＞，《台灣文獻》，十五卷三期。
藤井乙男，1936，《諺の研究》，東京，京文社。